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于2018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